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金元证券
GOLDSTATE SECURITIES

(注册地址：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层)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桂浆”、“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金桂浆披露的相关重大事项公告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金元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重要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0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1
第六章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5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6
第九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7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18
第十一章 其他重大事项.....	19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债券注册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80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二、债券基本条款

（一）24 金桂 01

1、债券名称：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交易所简称“24 金桂 01”/交易所代码“148840.SZ”。

2、发行总额：9.5 亿元。

3、债券期限：5 年期。

4、债券利率：4.10%。

5、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7、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8、债券担保：无担保。

9、信用级别：经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10、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受托管理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24 金桂 02

1、债券名称：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交易所简称“24 金桂 02”/交易所代码“524077.SZ”。

2、发行总额：6.6 亿元。

3、债券期限：5 年期。

4、债券利率：3.95%。

5、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7、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8、债券担保：无担保。
- 9、信用级别：经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 10、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受托管理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24 年度，金元证券作为“24 金桂 01”和“24 金桂 02”的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的要求以及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安排专人负责发行人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相关工作，并采用电话、微信、邮件沟通、公开信息查询等方式，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资信状况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4 年度，金元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定期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披露 2024 年度定期报告，详见《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

二、持续监测债券信用风险情况

2024 年度，金元证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3 号——信用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监测公司债券信用风险状况，保护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受托管理人不存在应当披露但未披露的公司债券信用风险重大变化情况。

三、监督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金元证券持续监督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的要求以及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定期检查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具体详见本报告“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四、履行受托管理人信息披露义务

按照《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及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的有关约定，金元证券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信息披露义务。

五、按约定召开持有人会议

按照《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及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有关约定，金元证券积极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详见本报告“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六、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的要求以及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金元证券积极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督促发行人及时做好公司债券兑付兑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具体详见本报告“第六章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京丽

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行政信息中心口岸联检大楼 4 楼 402-009 室

邮政编码：535008

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27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45,159.62 万元

联系电话：0771-3221606

传真：0771-322151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胡梦雅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771-322160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浆制造；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森林经营和管护；树木种植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木材收购；木材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白卡纸和浆的销售收入、来料加工收入以及子公司金桂香港贸易销售收入。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金额	占比
浆	59,971.24	5.27%
白卡纸	659,177.14	57.89%

来料加工	289,897.37	25.46%
产品贸易	12,023.04	1.06%
其他业务板块	117,672.91	10.33%
合计	1,138,741.70	100.00%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 36,255,441,915.17 元，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0.3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9,644,144,894.62 元，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29%；资产负债率为 45.76%，流动比率为 2.09，速动比率为 2.00。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387,416,974.1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4,643,280.46 元。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资产总计	36,255,441,915.17	36,121,456,518.45	0.37%
负债合计	16,591,457,843.80	17,267,196,235.49	-3.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63,984,071.37	18,854,260,282.96	4.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44,144,894.62	18,836,084,460.17	4.2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1,387,416,974.17	13,691,506,519.70	-16.83%
营业利润	910,622,331.78	1,220,661,985.01	-25.40%
利润总额	946,754,563.18	1,240,017,237.98	-23.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4,643,280.46	1,139,606,262.33	-28.5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127,354.8	1,379,336,808.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903,821.09	-2,660,955,072.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210,530.72	1,017,451,779.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4,206,449.66	-151,095,914.29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24 金桂 01

“24 金桂 01”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20 金桂 01”回售偿付的自有资金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约定的用途使用，截至 2024 年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2 亿元。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24 金桂 01”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开立专项账户归集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二）24 金桂 02

“24 金桂 02”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偿还回售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截至 2024 年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47 亿元。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24 金桂 02”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开立专项账户归集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二、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情况

（一）24 金桂 01

经核查，“24 金桂 01”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与发行人 2024 年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二）24 金桂 02

经核查，“24 金桂 02”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与发行人 2024 年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4 金桂 01”和“24 金桂 02”未设定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

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

“24 金桂 01”和“24 金桂 02”偿债保障措施如下：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4、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5、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9 月 22 日书面传签的方式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决议内容及发行人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股东会决议内容，在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公司债券的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6、设立债券专项账户

发行人为“24 金桂 01”和“24 金桂 02”分别在监管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专户，并与其（作为专项账户的监管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偿债专户用于债券的本息偿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受托管理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监管。

7、交叉保护承诺

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

-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5,000.00万元，且占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3%以上。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条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发行人需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并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在20个交易日内为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或
- （2）在20个交易日提供并落实经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二）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4 金桂 01”和“24 金桂 02”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公司偿债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如未来发生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形，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投资者合法利益。

第六章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偿债保障措施详见“第五章、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中“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的描述。

2、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均严格履行以上保障措施。发行人已按照约定归集偿债保障金专户资金，不存在用于不符合约定的其他用途，未发生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等情况。

二、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024年度，“24金桂01”和“24金桂02”尚未到首次付息日。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2024 年，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度
资产负债率	45.76%	47.80%
流动比率（倍）	2.09	1.80
速动比率（倍）	2.00	1.70
EBITDA 利息倍数 （倍）	5.47	5.43

最近两年，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80%和 45.76%，呈下降趋势。

最近两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0 和 2.09，速动比率分别为 1.70 和 2.00，从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来看，公司资产流动性好，能够确保各类动负债的正常支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最近两年，公司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5.43 和 5.47，EBITDA 对利息覆盖程度良好。此外公司具有多渠道的融资方式，因此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 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一章 其他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6 月 24 日

